行政复议办案流程示意图

申请

申请条件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 书面申请
- 网上申请（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
- 口头申请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可一并提出附带审查申请。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受理

- 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决定受理。
- 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受理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 对符合行政复议范围，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责令受理，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经督促仍不受理的，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受理

审理

1.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简易程序3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2.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简易程序5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 复议机关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4.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可以采取听证、召开行政复议案审会方式审理。

中止

审查过程中，出现法定中止情形的，中止行政复议程序。

恢复审理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行政复议程序。

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

普通程序：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决定

- 变更原行政行为
- 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可责令重作）
- 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
- 终止行政复议
-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
- 确认原行政行为无效
- 维持原行政行为
-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
- 被申请人承担依法订立、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送达

执行 履行